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1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2019]第 ZB107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东方园林 2018 年度受流动性风波影响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导致其偿债能力下降。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方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1、判断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的理由：

东方园林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在上市公司和环保集团层面，持续引入战略股东，改善公司的融资环境和流动性。

(2) 围绕水环境治理和危废处置双主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合理制定战略规划，深耕两大主业领域，不断打造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3) 进一步提高财务风险应对能力，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增加长期负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拓展融资途径，通过优先股等方式，保障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4) 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对已中标工程项目根据融资进展合理安排投资和施工，融资落地有困难的，通过引入战投、转 EPC、甩项验收等多种方式解决；对于新项目，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严格考察客户支付能力，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在 2018 年遭遇流动性紧张，除市场和行业原因外，其自身战略扩张过快，债务结构不合理，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抗风险能力较弱是主因。对此，东方园林公司针对性地提出上述整改措施。在上市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股东，对提高公司信用度、改善融资环境、补充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有积极作用；根据资金状况，合理制定战略，深耕现有两大主业，不盲目扩张，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有利于巩固现有行业地位；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负债，运用优先股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利于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从容应对短期融资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对现有已中标项目进行梳理，根据融资进度控制开施工节奏，有利于解决存量项目的资金回笼，保障当期业绩的稳定。通过上述措施，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的流动性和中长期发展问题能得到良好解决，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

2、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

基于 2018 年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下，东方园林公司面临较大

融资压力，在集中偿还了大量有息负债后，公司流动性较为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出现缓发部分员工工资、拖欠部分离职员工补偿金等情况，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迹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园林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9,240,671.39 元，其中受限资金 1,238,979,409.3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至 50,929,243.73 元，同比下降 98.26%；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55,281,990.33 元，较年初余额 85,357,014.42 元增加 169,924,975.91 元。公司流动比率 98.74%，速动比率 43.38%，偿债压力大，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园林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东方园林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东方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方园林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